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9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597,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文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京天公证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徐明、王晓良、史文录、岳衡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5人,出席2人,强勇、梅海艳、康敏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侯文玲先生出席会议,李南副经理及张铁平经理助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通则第2条	667,596,212	99.99	是
1.00	章程	667,597,912	100.0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通则第2条	8,992,496	99.99	
1.00	章程	8,992,496	1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通则第2条	8,992,496	99.99	
1.00	章程	8,992,496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届股东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事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戴伟、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事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议事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05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22日和1月25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件,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开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6年1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盈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2016-009号临时公告)等相关事项;公司向深圳盈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90万股,深圳盈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6.21%。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属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1)待本次募集资金增资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三)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报中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500万元至-15,000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航

股票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航

编号:2016-003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增长60%-90%。

3.本业预告所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82亿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本公司充分利用应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加大运力投入,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提高收入能力,弥补了油价附加标准下降的影响后实现了收入的同比增长;同时,本公司通过精细化生产流程管理,提高机型与航线和市场的匹配度、优化债务结构规避利率汇率风险,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措施等,强化了成本控制,加之航油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本公司成本水平同比有较大幅度降低。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事会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航

股票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航

编号:2016-005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的《通知》,中航集团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权[2016]163号),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航集团公司以40亿元现金(含1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60,566,356.1万股,其中,中航集团公司(S)将持有594,572,872.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40.71%;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6,633,92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10.65%。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董事会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股票代码:112164 证券简称:12河钢01

股票代码:112166 证券简称:12河钢02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区别于“河北钢铁”这一区域

名称,打造社会和市场辨识度高、专属性强的企业形象,公司决定将证券简称由原来的“河北钢铁”变更为“河钢股份”,公司全称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变更。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1月26日起发生变更,及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河钢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

公司债券简称和代码保持不变,仍为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股票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2016-005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聘任郑宝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郑宝金先生任职简历

郑宝金,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籍贯河北唐山,中共党员。199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毕业于唐山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

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工作部部长。

工作简历:

1987.07-1994.02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干事

1994.02-1998.02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主任

1998.02-2000.06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负责人

融智部部长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0.06-2002.02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财务总监

2002.02-2007.05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7.05-2008.02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